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東哲

電話：06-390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don091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1165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法規之施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該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詳如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